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68727688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2月06日

商 标

iJC

申 请 人 广东省捷创灯光音响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41号广东（肇庆）万洋众创城C25#厂房

代理机构 保定市宏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舞台烟雾机